

证券代码：872152

证券简称：华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厅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士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495,6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华仿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华仿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华仿科技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华仿科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87,3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马士英、马斯佳涉及关

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及期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筛选较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

（2）最高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分批、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3）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实施方式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批准，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七名董事组成，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股东提交的有关董事会换届的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提名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二名，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股东提交的有关监事会换届的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职工代表监事将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收到如下 9 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1、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1——提名马士英、苏志恒、王兴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2、股东刘广生、彭学斌、李雅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崔凝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3、股东任守一、任昊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韦增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4、股东崔凝、刘广生、刘江平、王兴武、魏文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金海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5、股东冯文宏、万军、林永君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冯文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6、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2——提名林永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7、股东李华胜、邓冠宇、张荣、魏文超、常喜茂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常喜茂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8、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金海燕、马士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 9、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3——提名崔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上述提案人符合提案人资格（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权），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被提名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整理为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将对上述提名人投票表决并根据得票多少从董事提名人中选出 7 名股东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1）马士英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17,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78,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2）金海燕

同意股数 25,426,42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反对股数 408,813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弃权股数 4,660,404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

（3）苏志恒

同意股数 30,117,38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78,25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4）王兴武

同意股数 29,790,9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4,74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

（5）崔凝

同意股数 29,770,9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326,48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398,25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

（6）韦增平

同意股数 26,707,567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

反对股数 501,85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弃权股数 3,286,218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

(7) 冯文宏

同意股数 2,734,54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反对股数 2,366,77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弃权股数 25,394,32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

(8) 林永君

同意股数 11,864,259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0%；反对股 145,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股数 18,486,382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2%。

(9) 常喜茂

同意股 23,816,71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0%；反对股数 1,456,10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弃权股数 5,222,819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

(10) 崔斌

该候选人在会前提交了书面声明函，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被选举资格。

根据上述候选人得票情况，【马士英、金海燕、苏志恒、王兴武、崔凝、韦增平、常喜茂】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公司监事会共收到如下提名函，提请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1) 合并持有 3.0768%股份的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名函——提名刘广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合并持有 3.0768%股份的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名函——提名魏文超

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单独持有 22.7066%股份的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名函——提名娄曙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经监事会审核，上述提案人符合提案人资格（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权），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被提名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整理为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将对上述提名人投票表决并根据得票多少从监事提名人中选出 2 名股东与之前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作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刘广生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8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409,8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8%。

(2) 魏文超

同意股数 29,420,04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反对股数 356,85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弃权股数 718,74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3) 娄曙光

同意股数 8,710,672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6%；反对股数 1,601,106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弃权股数 20,183,863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

根据上述候选人得票情况，【刘广生、魏文超】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作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英华、张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士英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海燕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 凝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志恒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韦增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喜茂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兴武	董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广生	监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文超	监事	任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